

旅游服务合同

Tourism Service Contract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_KHCD2501_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Party A: COMFORT INTERNATIONAL M. I. C. E. SERVICE CO., LTD.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Address: 15th floor, Ruichen International Centre, 13 South Road, Agricultural Exhibition Hall,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乙方 Party B: White Stag GmbH

地址 Address: Heinz-Fangman-Strasse 2-4, 42287 Wuppertal, Germany

甲方授权以下人员作为本合同涉及的旅游服务项目的总负责人

Party A authorizes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 as the overall person-in-charge for the tourism service project under this contract:

联系人 Contact	联系方式 Tel/	电子邮件 E-mail
马可	+86 15801778313	Mark@cct.cn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作为本合同涉及的旅游服务项目的总负责人

Party B authorizes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 as the overall person-in-charge for the tourism service project under this contract:

联系人 Contact	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E-mail
冯硕 Mark S. Feng	+49 (0) 202 8979 8783 +4915140119079	Mark.feng@whitestagco.de

1


一、定义和概念

第一条 本合同的词语定义

1. 甲方，是指合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与乙方签订本旅游服务合同，组织其员工或指定人员参加本合同下的旅游活动的公司，或者取得出行人一致授权认可的个人。
2. 乙方，是指合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国家工商部门批准有权经营组织旅游及会议服务业务，且为本合同项下甲方提供服务的公司。
3. 甲方出行人员：是指参加本旅游服务合同下的旅游活动的甲方员工或其他甲方指定人员。
4. 旅游服务，是指乙方依据《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甲方出行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等旅游目的地旅行游览或者会议安排，并为甲方出行人员代订旅游交通票务、安排餐饮、住宿、游览、会议服务等经营活动。如涉及到境外旅游会议服务业务乙方可协助办理签证 / 签注。
 - 1) 旅游服务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景点游览；行程内导游服务的安排；行程中其他项目的安排。
 - 2) 会议服务包括：会议咨询、会议考察、会议策划、会议资源预订（场地及设备租赁，讲者邀请，会议物品制作）、会议执行、会议报表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5. 项目费用，是指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于购买单次项目旅游服务的费用。
6. 意外事件，是指因甲乙双方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由于自然原因、政府管制或其他偶然因素而发生的事故。
7. 业务损失费，是指乙方因甲方发生任何变更或者取消原定计划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服务费用。

二、合同的签订

第二条 签定合同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旅游服务事宜在北京（“合同签订地”）达成本合同。在签订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已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对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的理解。

本合同作为主体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1. 附件一：《报价单》
- 2.

三、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条 甲方及甲方出行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法享有本合同和有关旅游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权利。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和《项目计划书》的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本合同时间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的且符合乙方对于信息收集要求的资讯，并对其内容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此产生的问题，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出行人员应遵守旅游或会议目的地的有关规定，不携带违禁物品，不得擅自离开团队。甲方出行人员在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旅游目的地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风土人情，举止文明，不涉足色情场所，不参与赌博。遵守纪律，配合导游、领队、会议服务工作人员完成合同约定的行程。
6. 在自行活动期间，甲方出行人员应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遵守目的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注意自由活动目的地相关安全提示，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如有遗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7. 甲方出行人员在行程中发生的意外事件，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接受乙方提供的协助，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人员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不得以拒绝登机、登船等任何方式威胁乙方扩大损失。
8. 如甲方委托乙方代办旅游签证，其相关出行人员必须按时回国，若出现出行人员无故滞留不归时，须无条件支付乙方不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人的赔偿，用于补偿乙方因此而遭遇的商誉及经济损失。
9. 甲方应充分了解出行人员自身的身体条件，并确保出行人员的身体条件适宜出行。如因甲方出行人员自身的身体原因造成的意外而引起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委托乙方购买的保险可以对相关费用进行理赔的，乙方应积极协助。
10. 如甲方出行人员中有儿童，甲方对于每位儿童都应指定一名监护人以保证儿童在出行中的人身安全及利益，如应指定监护人监管不利造成儿童任何损害的，应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关。
11. 甲方代理其他人员签约并提供相关出行人员信息的，乙方即认可甲方的代理权限，若出现由于甲方代理权限问题造成争议的，由甲方全权负责，若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核实甲方出行人员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额费用。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4. 乙方按照合同和《项目计划书》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旅游服务。对可能危及甲方出行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项目和须注意的问题，应当事前向甲方出行人员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5. 在出行前告知甲方旅游的具体行程安排和各项服务标准及注意事项。注意事项自到达甲方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收悉并知晓。
6. 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出行人员各项证件。
7. 积极协调处理甲方出行人员在行程中发生的意外事件。出现纠纷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出行人员人身、

 3

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履行协助义务，协助甲方向侵权方索赔并采取措施避免甲方出行人员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四、项目条款

第五条 项目日期与地点

本合同项目开始日期：2025年2月15日，结束日期：2025年2月21日；
出发地：中国北京；目的地：意大利；
人数：77。

第六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

项目费用分为项目预算费用和项目结算费用两种，项目预算费用仅作为双方对此次项目可能发生费用的了解，而双方的结算以乙方在活动结束后出具结算单中结算费用为准。

1. 项目预算

1) 费用总计：€ 137,328 欧元。

以上费用为含税金额。

2) 甲方按照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025年2月10日前：支付预付款，即€ 74,699.40 欧元；

2025年3月21日前：支付尾款，即€ 62,628.60 欧元；

3)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支付款项，乙方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4) 乙方指定帐户：

账号：White Stag GmbH

账户地址：Heinz-Fangman-Strasse 2-4, 42287 Wuppertal, Germany

银行：Bank of China

银行地址：Benrather Str. 18-20, 40213 Dusseldorf, Germany

IBAN: DE20 5141 0700 9700 3691 20

BIC: BKCHDEFFXXX

2. 项目结算：

1) 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并于2025年2月28日前，向甲方出具本次活动的结算清单。

2) 甲方在乙方提供结算单后并于2025年3月7日前进行核对并确认费用，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及明细(以上费用为含税金额)。

3) 甲方于2025年3月21日，按结算单向乙方支付本次项目总费用的全部剩余部分，若甲方支付的预算费用超过实际费用，乙方于甲方确认费用后在2025年3月21日返还超额部分至甲方原付款帐户。

4) 甲方如果对本次活动项目的费用结算单有异议，需在乙方提供该结算单后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说明，否则视为甲方对该结算单无异议。

5)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正确开票信息，及时提供正确发票。发票接收方、服务接受方、付款方名称应保证一致。发票金额不包括火车票票面金额、保险费。

- 6) 若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则发票不作为已付款证明。
- 7)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如有任何变化，必须在变更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并签订补充协议，甲方提供更改后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 8) 如甲方因合法合理的原因要求增值税发票作废重开，甲方需先行将原发票交回给乙方并一并提供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的书面情况说明。增值税发票的作废重开及红字专用发票的开具等，都按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税法规定处理。
- 9)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增值税发票重开，甲方均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期支付应付账款。

第七条 个人投保的旅游保险

甲方 不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_____ / _____

保险时限：_____ / _____

保险费：_____ / _____

甲方应于出发前三个工作日中午 12 点之前提供准确的出行人员信息。如因甲方提供信息有误或者未能按时提供准确信息，造成无法及时购买旅游保险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合同的变更

第八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1. 合同生效后，若变更合同约定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且双方公司盖章或项目指定总负责人签名或盖章方可执行。
2. 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减少项目约定内容和/或减少参加人数所导致的乙方直接费用损失以及乙方为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服务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A、人数减少

在项目开始前 ____ / ____ 日至 ____ / ____ 日即 ____ 月 ____ / ____ 日至 ____ 月 ____ / ____ 日发生变更，则变更费用金额为：____ / ____ 元/人。

B、项目内容减少

在项目开始前 ____ / ____ 日至 ____ / ____ 日即 ____ 月 ____ / ____ 日至 ____ 月 ____ / ____ 日发生变更 ____ / ____ (具体项目名称请填写)，则减少项目的变更费用全部金额为 ____ / ____ 元。

3. 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增加项目约定内容和/或增加参加人数所增加的直接费用以及乙方为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服务费用，乙方经与甲方确认金额后实施。
4.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发生如下情形有权变更相应服务以便更好地服务于甲方：

项目出发地，中转地和目的地及地接服务商出现意外事件造成乙方不能履行项目约定内容的。

5. 因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时间变更，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乙方退还未实际发生费用，双方协商后调整行程的，除乙方承诺外，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六、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第九条 行程前的合同解除

甲方或者乙方在项目开始前 30 日以内（含第 30 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除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业务损失费用外，还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下列标准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项目开始前 30 日至 20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项目开始前 19 日至 15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

项目开始前 14 日至 1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50% 的违约金；

项目开始前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00% 的违约金。

在出发前 30 日(不含第 30 天)提出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全额退还旅游费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如已发生旅游费用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其他责任

1.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出行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充分知晓并了解乙方并不直接拥有或经营与此活动相关的所有终端资源，因此甲方在使用服务中如果发生损失应由相关资源服务供应商承担责任，但乙方承诺将尽力协助甲方与相关资源服务供应商进行协调。
3. 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签证/签注，甲方需严格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所有签证/签注所需材料，但乙方并不保证甲方一定能够获得签证，如领馆未能给予甲方出行人员签证，或者甲方取得签证后，被目的地国家移民局拒绝出入境的，相关责任和因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签证费、住宿费、机票费用、需要分摊的乙方以及乙方供应商人工费用、车辆使用费用、综合服务费）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予甲方（但是如第五条约定出发当日取消，违约金为 100%，则无此退款）。
4. 在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乙方扣除已向地接社或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退还由此减少的费用，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返程费用及采取安全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合理分担。
5. 甲方承诺其已取得甲方员工或甲方关联公司员工的合法授权，有权将本合同履行所需员工个人信息传输给乙方，并授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将用户信息输给第三方。如因甲方未获得合法授权或甲方提供的员工个人信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等原因而导致产生侵权索赔等纠纷，甲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6. 国内/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6

第十一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交上海市法院解决。

七、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 禁止贿赂条款

1. 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
2.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 兹就双方之间的合作，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其有义务不向非本合同签署方透露保密信息，该保密信息指由签署本合同的一方向其他本合同签署方透露的，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的不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客户名单、技术数据、产品构思、开发计划、职员名单、操作手册、加工工艺、技术理论、发明创造、财务情况和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的资料（以下通称“保密信息”）。
2. 对于本合同中描述的保密信息，双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应当（1）以不低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至少以合理程度）予以保密；（2）要求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3）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双方书面商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3. 对于以下信息，双方均免除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从非本合同签署方获知的，并未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
4.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公司商业秘密信息泄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该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能接触到的乙方公司信息、组织架构、专人组的联系方式和预订卡号等信息。若甲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到的所有损失。
5. 甲方授权其差旅负责人可向乙方索取甲方公司的员工信息表（含在乙方平台开卡后的信息内容等），且甲方差旅负责人有权邮件授权由他人代收，授权邮件须提供明确的邮箱地址及授权的有效期。如甲方差旅负责人离职或被授权人离职，须以正式函件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泄露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6.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one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contract.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暴雨、雷电、地震、火灾、天灾、台风、泥石流等），社会异常事件（战争、爆炸、恐袭、罢工、疫情等），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征收、征用、交通或其他公用事业的停顿或中断、地区封锁、政府税收制度或者签证制度等改革）等。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1) 黑客攻击；(2) 电信部门因自然灾害、技术调整、设备维护、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之重大影响，因该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不包含在内；(3)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性关闭，因该方之过错导致的管制除外；(4) 病毒侵袭。
2. 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影响的一方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时起 72 小时内通知合同其他方该不可抗力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信息，以及该情形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程度。
3. 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遭受影响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告知合同其他方不可抗力的现状；如不可抗力结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其他方并提供官方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并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履行了本条第 2、3 款规定的义务后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三十日，或者即使继续履行、合同目的仍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解除本合同，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避免或减轻对合同其他方的影响。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1.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在使用合同其他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时，应当完全单独为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内容服务，不得夹带其他业务内容或经营目的；甲乙双方在其自身宣传材料、名片、市场宣传、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合同其他方拥有的名称、域名和网站，都必须事先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获得合同其他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否则一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其他方终止合同，由侵权行为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乙双方及其职员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及在本合同期满后不对合同其他方所拥有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进行贬低或者其它任何损害，也不对合同其他方互联网网页或者网站进行任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其它损害。
3.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甲乙双方承诺不向任何非本合同签署方（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其他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三方业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由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合同其他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活动结束并完成费用结算后终止。但是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除外。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one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contract.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条款。_____

甲方：马可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_____

联系电话： 15801778313

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乙方：White Stag GmbH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WHITE STAG GmbH

Heinz-Fangman-Strasse 2-4

42287 Wuppertal

Germany

DE311418980

Fax: +49 202 8987 8782

Tel: +49 202 8979 8783



WHITE STAG

Rechnung (Invoice)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COMFORT INTERNATIONAL M.I.C.E. SERVICE CO.,LTD.

Add: 15th floor, Ruichen International Centre, 13 South Road, Agricultural Exhibition Hall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Invoice No.: 2025005

Date of Issue: 30. Jul 2025

Date of Service: 26. Jan – 06. Feb 2025

According to German VAT law 25 UStG (margin tax rule for services), the tax is included.				
Nr.	Service Description	Unit Price (Euro)	Unit	Subtotal (Euro)
1	Agency Service in Italy	137,328.00 €	1.00	137,328.00 €
				Total 137,328.00 €
				Payment in advance 74,699.40 €
				Amount need to pay 62,628.60 €

Cash or Wire transfer via the account below:

Company Name: White Stag GmbH

Company Address: Heinz-Fangman-Strasse 2-4, 42287 Wuppertal, Germany

WHITE STAG GmbH

Bank Name: Bank of China (Frankfurt Branch)

Heinz-Fangman-Strasse 2-4

Bank Address: Benrather Str. 18-20, 40213 Düsseldorf, Germany

42287 Wuppertal

IBAN: DE20 5141 0700 9700 3691 20

Germany

DE311418980

BIC (SWIFT Code): BKCHDEFFXXX

Fax: +49 202 8987 8782

Tel: +49 202 8979 8783



Bill 结算单

Agency服务商: White Stag GmbH 白鹿(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Date日期: 2月15日-2月21日
Project项目: 意大利美学之旅
Pax人数: 75
Location地点: 意大利: 米兰-佛罗伦萨-罗马

Contacts联系人: Mark冯硕
Contact联系方式: mark.feng@whitestagco.de
Date of Quotation报价日期: CET
Quotation Time Limit报价时限:
Currency货币单位: Euro欧元

项目/Item						价格/Price	描述/Remarks
分项/Category	项目/Subject	数量/Quota A	单位/Unit A	数量/Quota B	单位/Unit B	单价/Price	小计/Subtotal
工作车	前站工作人员 (含车)	1	辆/per	6	天/day	550.00	3,300.00 工作10小时 (09:00-19:00)
	司兼导奔驰商务车 (米兰) 接机	1	辆/per	1	次/per	300.00	250.00 工作2小时
	司兼导奔驰商务车 (罗马)	1	辆/per	2	天/day	550.00	1,100.00 工作10小时 (09:00-19:00)
	司兼导奔驰商务车 送机 (罗马)	1	辆/per	1	天/day	300.00	300.00 工作小时
巴士服务(含司机) Bus+Driver	53座巴士接机/ 2月15日米兰	3	辆/per	1	次/per	500.00	1,500.00 工作2小时 (09:00-19:00)
	53座巴士全天用车/ 2月15日-2月20日 米兰-佛罗伦萨-罗马	2	辆/per	6	天/day	900.00	10,800.00 工作10小时 (09:00-19:00)
	53座巴士空返 罗马-米兰	2	辆/per	1	次/per	900.00	1,800.00 600公里
	2月20/21日罗马送机	3	辆/per	1	次	400.00	1,200.00 单独送机 (北京、深圳、杭州)
其他费用 Other Expenses	全程高速路费及过夜停车费 (巴士)	2	辆/per	1	次	650.00	1,300.00
	城区进城费 (巴士) 15日	2	辆/per	1	次	530.00	1,060.00 米兰进城费
	城区进城费 (巴士) 16日-18日早	2	辆/per	2	次	550.00	2,200.00 佛罗伦萨进城费
	城区进城费 (巴士) 18日-20日	2	辆/per	3	次	580.00	3,480.00 罗马进城费
工作人员费用 Staffs	超时费用 (巴士)	1	辆/per	8.5	小时	60.00	510.00 15日 07:30 - 19:30 / 12H 16日 8:30-20:30 / 12H 17日 9:00-21:30 / 12.5H 18日 9:00-21:00 / 12H 19日 7:15-21:10 / 14H 20日 09:45-16:00 / 10H
	超时费用 (巴士)	1	辆/per	8.5	小时	65.00	552.50 15日 07:30 - 19:30 / 12H 16日 08:30-20:30 / 12H 17日 09:00-21:30 / 12.5H 18日 09:00-21:00 / 12H 19日 07:15-21:10 / 14H 20日 09:45-16:00 / 10H
	导游王强、阿强2月15日-2月20日	2	人	6	天	300.00	3,600.00 每天不超过10小时，超过需要加收加时费
	导游2月21日送机阿强	1	人	1	次	200.00	200.00
讲师/司机餐补 Lecturer/Driver Meal Subsidy	高级讲师刘含章、王维、史译	2	人	6	天	850.00	10,200.00 每天不超过10小时，超过需要加收加时费
	高级讲师加时费刘含章、王维	2	人	2	小时	100.00	400.00 2月15日 7:00-19:00 / 12H
	导游阿强、王翔加时费	2	人	13	小时	50.00	1,300.00 15日 6:30-19:30 / 12.5H 16日 8:30-20:30 / 12H 17日 9:00-21:30 / 12.5H 18日 9:00-21:00 / 12H 19日 7:15-21:10 / 14H 20日 09:45-15:10 / 10H
	司机加时费	2	人	8.5	小时	50.00	850.00 15日 07:30 - 19:30 / 12H 16日 8:30-20:30 / 12H 17日 9:00-21:30 / 12.5H 18日 9:00-21:00 / 12H 19日 7:00-17:00 / 10H 20日 09:45-16:00 / 10H
门票及拓展活动 Entrance fees & Incentive	讲师、导游和司机餐补	6	人	12	餐	20.00	1,440.00
	讲师、导游和司机住宿	6	间	6	晚	200.00	7,200.00
	摄影师跟团摄像师住宿	2	间	6	晚	200.00	2,400.00
	摄影师跟团摄像师餐补	4	人	12	餐	20.00	960.00
用餐及酒水 Dining & Drink	讲师、导游和司机工作人员小费	70	人	6	天	18.00	7,560.00 15日 07:30 - 19:30 / 12H 16日 8:30-20:30 / 12H 17日 9:00-21:30 / 12.5H 18日 9:00-21:00 / 12H 19日 7:00-17:00 / 10H 20日 09:45-16:00 / 10H
	米兰大教堂	87	人/per	1	次	27.00	2,349.00 含领队+摄影摄像
	米兰教堂讲解	2	人/per	1	次	300.00	600.00
	乌菲兹美术馆	87	人/per	1	次	29.00	2,523.00 含领队+摄影摄像
其他 Others	乌菲兹美术馆讲解	5	人/per	1	次	300.00	1,500.00
	乌菲兹美术馆团队费	6	团	1	次	71.00	426.00
	圣母百花大教堂	87	人/per	1	次	15.00	1,305.00 含领队+摄影摄像
	古罗马斗兽场	87	人/per	1	次	22.50	1,957.50 含领队+摄影摄像
用餐及酒水 Dining & Drink	古罗马斗兽场讲解	4	人/per	1	次	300.00	1,200.00
	梵蒂冈博物馆	87	人/per	1	次	38.00	3,306.00 含领队+摄影摄像
	梵蒂冈博物馆讲解	4	人/per	1	次	300.00	1,200.00
	梵蒂冈博物馆团队费	6	团	1	次	71.00	426.00
酒水 Alcohol	全程耳机租赁	80	台位/person	1	全程	8.00	640.00
	耳机丢失	5	个/人	1	全程	20.00	100.00
用餐及酒水 Dining & Drink	2月16日午餐-西餐 佛罗伦萨 La Veranda Sull'Arno	75	客位/person	1	顿/per	80.00	6,000.00
	2月16日晚餐-中餐 佛罗伦萨洲际大酒店	75	客位/person	1	顿/per	75.00	5,625.00
	2月16日晚餐-中餐+酒水 佛罗伦萨洲际大酒店	1	餐	1	顿/per	701.00	701.00 红酒1瓶750毫升 牛肉鲜笋+红烧豆腐 饮料合计45瓶
	2月17日午餐-牛排餐 佛罗伦萨 Grande Nutri Trattoria	75	客位/person	1	顿/per	90.00	6,750.00
用餐及酒水 Dining & Drink	2月17日晚餐-中餐 梵蒂冈普拉多聚福酒店	75	客位/person	1	顿/per	85.00	6,375.00
	2月17日晚餐-中餐+酒水+加菜 普拉多聚福酒店	1	餐	1	顿/per	662.00	662.00 花生4盘、南乳猪蹄4盘、蒜蓉长脚蟹可乐升杯 可乐330毫升/杯、矿泉水1.5升/杯 汁6个245毫升 王老吉4个310毫升、红酒8瓶750毫升、啤酒3瓶660毫升
用餐及酒水 Dining & Drink	2月18日午餐-西餐/海鲜餐 罗马 Pescatore	75	客位/person	1	顿/per	90.00	6,750.00
	2月18日晚餐-西餐 罗马THE HIVE	70	客位/person	1	顿/per	85.00	5,950.00
用餐及酒水 Dining & Drink	2月19日晚餐-中餐 梵蒂冈你好中餐厅	70	客位/person	1	顿/per	70.00	4,900.00
	2月19日晚餐餐补	70	客位/person	1	顿/per	70.00	4,900.00 现金餐补
用餐及酒水 Dining & Drink	2月20日晚餐-中餐 罗马豪华宝楼	39	客位/person	1	顿/per	80.00	3,120.00
	2月20日晚餐-中餐 中华楼	12	客位/person	1	顿/per	75.00	900.00 合罗教授夫妇
其他 Others	全程大巴矿泉水	820	瓶/bottle	1	团	2.00	1,640.00
	打火机	20	个/per	1	次/per	3.00	60.00

感谢您的支持！合作愉快，保持联系！
Thanks for your support! Keep in touch!